

我区出台实施意见

2025年残疾儿童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呼和浩特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保障我区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自治区政府结合自治区实际,于2018年11月出台了《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6月25日,自治区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新闻发布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马俊学就自治区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实施意见》提出,自治区为符合条件的0—7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和辅助器具配置及康复训练等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制度有效衔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先行结算,旗县市区财政再根据支出情况和救助标准进行

定额或差额补助,超出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此外,对在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院等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且已享受特殊教育学校生均补贴和儿童福利机构定额补贴政策的残疾儿童,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额或差额补助。

据悉,我区有0—7岁各类残疾儿童3.1万人,全区每年新增各类残疾儿童0.37万人。目前,全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机构103个,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144个。《实施意见》出台以来,各盟市积极对0—7岁视力、听力、脑瘫、智力和孤独症等残疾儿童进行筛查、康复评估,并安置到各地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通过对全区5056名0—7岁残疾儿童实名制摸底调查,接受康复服务的有3350名,占调查总数的66%。据介绍,自治区残联将组织全区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救助服务规范化水平,计划到2020年,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更加完善,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王雅妮)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 拟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

6月25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债务的新司法解释规定,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进行明确规定。

草案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

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草案同时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罗沙 王子铭)

疫苗犯罪拟明确从重追究刑责

6月25日,疫苗管理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这是疫苗管理法草案第三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此次,草案三审稿明确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还增加了行政拘留的处罚。

同时,草案三审稿对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劣药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罚款

处罚力度。规定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5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与草案二审稿规定的“15倍以上30倍以下”处罚,有较大幅度提高。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草案三审稿规定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10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与草案二审稿规定的“10倍以上20倍以下”处罚相比,也有提高。

(杨维汉 屈婷)

7月1日起普通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实施降费

记者从国家移民管理局了解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国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降低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普通护照由每本160元降为每本12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由每张80元降为每张60元,7月1日前已受理的证件仍按原标准执行。

据介绍,此次降低证件收费标准是国家移民管理局贯彻落实中央经

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今年以来继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启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员享受出入境便利”等后实施的又一项惠民政策。为使出入境证件降费政策受惠面最大化,国家移民管理局研究确定降低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中申领总量最多的普通护照和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收费标准,每年预计将有6500万人受益,减少人民群众相关费用支出约20亿元。

(蔡长春)

农村“三留守”、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干部搞“苍蝇式”腐败、“村霸”横行乡里、天价彩礼送不起……如何治理当前乡村治理中的这些问题?6月24日,国新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针对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进行说明。



亮点 1:

如何解决农村“三留守”问题? ——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家庭尽责

指导意见:加强对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特困人员等人群的关爱服务。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

专家解读: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乡村人口持续减少,一些地方农村儿童、妇女、老年人“三留守”的问题日益突出。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俊说,解决“三留守”问题,关键是建立健全“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这项工作每年中央一号文件都强调,也在持续往前推进。指导意见对做好这项工作也提出了一些要求。他说:“要形成一种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机制,关爱服务体系才能真正地建立起来。”

亮点 2:

如何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加强支部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指导意见: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

专家解读:目前,有的村党组织领导作用被弱化、虚化,有的村党组织处于软弱涣散状态。有的党员干部看到利益抢破头,遇到矛盾绕着走,关键时刻挺不起来。韩俊说,指导意见提出了三个方面的措施:一是抓实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二是加强和改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领导;三是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旨在解决当前一些地方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亮点 3:

如何防范“苍蝇式”腐败? ——织密“廉政防护网”,完善“三公开”

指导意见: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治力度。织密农村基层权力运行“廉政防护网”,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治,推进农村巡察工作,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专家解读:近年来,“苍蝇式”腐败在乡村时有发生,一些村干部滥用权力损害农民利益。

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兼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长吴宏耀说,指导意见强调要规范乡村小微权力的运行,明确每项权力行使的法规依据、运行范围、执行主体、程序步骤,同时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部门监督和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全程实时、多方联动的监督体系。文件还要求织密农村基层权力运行“廉政防护网”,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治,推进农村巡察工作,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

亮点 4:

如何打击横行乡里的“村霸”? ——加强平安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指导意见:加强平安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地区技防系统建设,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

专家解读:“村霸”等黑恶势力是影响乡村治安的一大重要隐患。吴宏耀说,指导意见从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平安乡村建设方面进行了部署,严厉打击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侵占集体资产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到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形成强大震慑。

亮点 5:

如何整治天价彩礼? ——加强村规民约建设,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

指导意见:全面推行移风易俗,整治农村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不良习俗。加强村规民约建设,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实现村规民约行政村全覆盖。依靠群众因地制宜制定村规民约,提倡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弘扬孝道、尊老爱幼、扶残助残、和谐和睦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专家解读:据农业农村部的驻村调查,目前很多农民的支出中,人情礼金已经超过看病支出。在一些地方,天价彩礼导致“娶不起”“因婚致贫”。韩俊说,指导意见分别从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发挥道德模范引领作用、加强农村文化引领等四个方面作出具体部署。要推广农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升方面的好做法,推动形成农村的新风尚。

(舒静 于文静 周楠)

中央专门发文解决涉及农村这些问题

『三留守』

『苍蝇式』腐败

天价彩礼